

G234 兴阳线叶县城区段改建工程弱电线杆
迁改工程

施工合同

采购编号：YZC2021-07-02-432

工程名称：G234 兴阳线叶县城区段改建工程弱电线杆迁改工
程

发包人：叶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人：河南永恒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叶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河南永恒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保证 G234 兴阳线叶县城区段改建工程弱电线杆迁改工程（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叶县分公司通信线路迁改）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G234 兴阳线叶县城区段改建工程弱电线杆迁改工程

2. 工程地点：叶县东环路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乙方应按照本协议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条件为甲方进行 G234 兴阳线叶县城区段改建工程弱电线杆迁改工程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叶县分公司通信线路迁改施工工作。

5. 工程承包范围：乙方负责对本工程进行施工工料总承包，承包范围为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补充图纸、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施工。

7. 施工队伍应是乙方的基本队伍，不得安排挂靠的施工队伍，乙方的项目经理及主要岗位工作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如自行调换（或作假）视作违约；在合同实施中，如乙方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

备等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相应人员、机械配备到岗部分的履约保证金，并划出部分工程量改由其他企业承包。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开工日期：2021年8月15日。

竣工日期：2021年9月4日。

三、违约处罚

1. 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则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因甲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则甲方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但属执行国家行政命令造成的合同终止，不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供施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设备损坏或故障，或存在损坏或故障的隐患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导致的业务损失或客户赔偿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工程 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承包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玖仟元整（¥699000.00元）

此承包总价包括完成全部工程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下述特别

指明的内容可调整工程承包总价外，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工程承包价。

(1) 工程设计变更：凭甲方和设计单位签证的设计变更联系单；

(2) 甲方提出的书面变更指令；

(3) 因上述两种情况变更内容时，按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4) 若施工时更换通信工程材料，则根据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报价，仅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价；

(5) 若施工时更换材料，则仅调整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到场价。运输费、综合费用按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计取。

(6) 该工程涉及路面及其他附属工程（非主体），应由具备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专业公司组织施工。

(7) 规费、措施费等相关费用按规定计取。

六、付款方式

1、工程付款可分期计量，经监理、甲方初步验收后，乙方可按监理、甲方确认工程量计量，甲方以财政局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乙方。

2、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计量和财政局认可工程量及资金到位情况拨付实际价款的97%，剩余实际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过后，经验收合格，发包方一次性返还承包方质保金。

七、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由甲方接到乙方的完工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进行，以施工图纸及本招标规定的施工技术规范为依据。工程完工后，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2套，完工资料齐备符合要求，完工日期以通过

验收日期为准。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施工现场具体施工条件。
2. 甲方指定专人配合并协助乙方的工程实施。
3. 帮助乙方协调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单位的关系
4. 按照合同预定拨付工程款。

（二）乙方的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进场施工。

1. 安全文明施工，杜绝死亡、重伤事故发生。如发生伤亡等事故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2. 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好各项防护工作，安全生产做到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3. 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坚决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乙方应对员工不断进行安全教育，并及时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排除。

4. 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安全施工技术规范施工，承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后果，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5.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6.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其施工规范要求施工，落实大气污染各项施工规范要求。

7. 负责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活动过程中用水、用电的节能降耗控制和有害废旧物品的管理和控制。

8. 负责现场施工机械设施的维护和保养,机动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要进行车辆冲洗,减少其对环境的污染。

9. 工程竣工后做到工完场清。

承包人项目经理: 殷彦

十、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一、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8月9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8月9日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00739086260L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安阳市商都农村商业银行

北关支行

账 号：00000000021541923012